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电缆切割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天气等意外情况即将发生危及海缆敷设船作业人员安全和/或海缆的情况，根据海缆敷设船船长和/或海缆敷设主管的判断必须切断海缆所发生的费用。

前提是船长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海缆敷设主管应至少从计划的海缆敷设作业前 7 天开始监控并把项目作业海域的天气预报和海况预报纳入作业考虑，直到完成作业，在作业船上获取常规的预报，注意风暴的动向，并中断作业或采取类似的必要措施把损失降到相同水平，并降低对海缆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